

2013年7月3日

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(“要約人”)透過實行安排計劃
與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(“該公司”)建議合併

就該公司有關證券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	日期	有關證券的說明	買／賣	證券總數	已支付或收取的最高價(H)及最低價(L)
J.P. Morgan Securities (Asia) Pacific Limited	2013年6月28日	普通股 ²	賣	4,000	(最高價) 20.00 (最低價) 20.00
	2013年7月2日	普通股 ³	買	4,000	(最高價) 19.54 (最低價) 19.54

完

備註：

1. J.P. Morgan Securities (Asia Pacific) Limited 是與要約人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。
2. 為客戶主動要求而利便客戶的交易。
3. 利便客戶交易的還原。
4. 執行人員於2013年7月3日接獲本披露表格。